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石化”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以下同）之部分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购买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长期持有的原则，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员工拟通过专项金融产品（“专项金融产品”指购买计划与第三方机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由金融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二、购买计划的主要内容

1、购买计划的规模

本计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专项金融产品资金总额上限为248,000万元，其中：本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124,000万元。本计划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保险资管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资金，融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金额不超过124,000万元，资金杠杆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恒力集团或（/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追保补仓责任（如有必要）；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并为本计划提供

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自有资金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股东会通过本计划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即 3.70%）。

2、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恒力石化股票。

3、参与人员的范围

本次参与人员系恒力集团及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具体参加人数根据本次购买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计划通过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恒力石化股票的价格，在恒力石化股票交易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三、其他事项

1、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购买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在此过程中，购买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购买计划系由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利益相关方独立、自愿参与，控股股东并未就该等利益相关方是否必须、应该参与购买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3、本次购买计划可能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购买计划的参与人后续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